

宜蘭縣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宜蘭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教學系統化的歷程與方法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。
- (二)透過教師對教學的檢核與反思，引導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(三)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的培訓，建置縣內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人力庫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(北成國小)

四、參加對象

欲參與 108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五、研習內容

(一)研習方式

實體課程 12 小時(預定辦理日期:108 年 11 月 2、16 日 9:00~16:20，地點：北成國小智育五樓研討室。以 45 人為限。)

108 年 11 月 2 日 (六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2:0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林紀達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6: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	林紀達
108 年 11 月 16 日 (六)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12:00	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李采蓉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6:10	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李采蓉

(二)研習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2. 本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3. 實施方式：專題研討、講解、實作與演練。
4. 取證方式：
 - (1)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12 小時。
 - (2) 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(預定於 108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)，共 6 小時。
 - (3)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。
5. 取證後回饋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協助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備觀議課運作。
6. 研習日若遇颱風假，請至精緻網查詢最新研習公告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